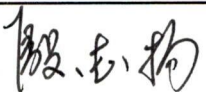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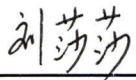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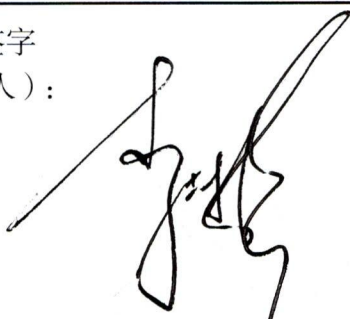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2098

矿山名称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息烽县永靖镇姜家堰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评估机构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50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息烽县永靖镇姜家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贫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2402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732万吨=519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34号），该矿山由息烽县永靖镇姜家堰煤矿与息烽县永靖镇山王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原息烽县姜家堰煤矿从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

原息烽县山王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74号，截至2007年9月28日，备案的总资源储量67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85万吨。计算采矿权价款845.6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113\text{万吨} = 90.4\text{万元}) + (1.6\text{元/吨} \times 472\text{万吨} = 755.2\text{万元}) = 845.6\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2229），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息烽县姜家堰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息烽县永靖镇姜家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50号）及专家评审意见书，截止2018年3月31日，息烽县姜家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40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235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562万吨，煤类为贫煤。煤层气未达到算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

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1732 万吨(2402 万吨-670 万吨=1732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 5196 万元 (3 元/吨 $\times$ 1732 万吨=5196 万元)。